

校安中心防疫報告(1110124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24日(一)表示，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且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，經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宣布，自**111年1月25日(二)至2月7日(一)**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**第二級**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維持加嚴之戴**口罩規定**，除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**全程佩戴口罩**：

1.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.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(2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3.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4.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。

(四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(五)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(六)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；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，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1月25日起至2月7日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維持加嚴之戴**口罩規定**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**全程佩戴口罩**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/01/24



總柴提醒

維持**社交距離**
依規戴好**口罩**
完整**接種疫苗**
維持**手部清潔**

保護自己
保護別人

2022.01